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智字第1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張煥禎

聯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詩典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Concorde Healthcare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Robin Ong Eng Ji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法律行為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為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